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823號

原告 曾芄蓁  
被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加計截至起訴前1日利息合計為106,54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被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4月1日起改選由矢持健一郎為董事長，請原告具狀更正被告法定代理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  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就利息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書記官 薛雅云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總金額 10萬元	1	利息	10萬元	113年9月10日	114年5月6日	(239/365)	10%	6,547.95元
	小計							6,547.95元
合計								10萬6,548元

